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政府专家组

CCW/GGE/II/1
26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02年7月15日至26日，日内瓦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
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
政府专家组程序性报告

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政府专家组第二届会议于2002年7月15日至26日在日内瓦举行。

2. 2002年7月15日，将于2002年12月12日和1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年度会议的候任主席印度勒凯什·索德大使宣布会议开幕。随后，两名协调员主持了小组的会议，他们是负责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的荷兰克里斯·桑德斯大使和负责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保加利亚彼得·科拉罗夫先生。裁军事务部日内瓦办事处的政治事务干事弗拉迪米尔·博戈莫洛夫先生担任了小组的秘书。

3. 小组确认了在2002年5月21日第一届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的议程(CCW/GGE/I/1)和第二次审查会议通过并使用的议事规则(CCW/CONF.II/PC.1/1，经过口头修订)，并通过了工作方案草案(CCW/GGE/II/INF.1)。

4. 《公约》的下列缔约国参加了小组的工作：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教廷、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

5. 下列签署国也参加了小组的工作：埃及、摩洛哥、尼日利亚、苏丹和土耳其。

6. 《公约》的下列非缔约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安哥拉、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里兰卡、委内瑞拉和也门。

7. 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参加了小组的工作。

8. 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扫雷中心、国际残疾人协会、人权观察社、英国“地雷行动”组织和加拿大“地雷行动”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小组的工作。

9. 专家小组还审议了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有关个人参加小组工作的问题，并同意使小组的活动保持最大的透明。

10. 小组举行了三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方案，小组讨论了下列问题：(a) 战争遗留爆炸物(范围、现有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是否足够、技术改进和其他措施、向平民群体提供警报、清除、为便利清除而迅速提供资料、相关问题和责任以及冲突后的援助与合作)；(b) 非杀伤人员地雷(人道主义问题、法律问题、技术措施和其他措施、定义以及今后的工作)。根据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作出的一项决定(CCW/CONF.II/2)，在勒凯什·索德大使主持下，专门用一次会议讨论了审议促进对《公约》的遵守的各种办法的问题。

11. 在开会期间，政府专家小组审议了附件一中所列的工作文件(CCW/GGE/II/WP.1 至 CCW/GGE/II/WP.22)。这些文件的所有正式语文文本都可以从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中查到(<http://www.ods.unog.ch>)。

12. 小组开会期间，还在瑞士埃尔温·达欣登上校主持下，举行了讨论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的两次军事专家会议；在日内瓦扫雷中心保罗·埃利斯先生主持下，举行了讨论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两次军事专家会议。

13. 小组听取了下列代表团和人士的介绍：俄罗斯联邦(“解决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办法”)、美利坚合众国(“与反车辆地雷有关的技术措施资料：可探测性与自毁/自失效/自失能”)、联合国排雷行动处约翰·弗拉纳根先生(“反车辆地雷：实地作业经验”)、“地雷行动”组织的大卫·泰勒先生(“从实地和捐助方角度看爆炸性弹药的处理”和“从实地角度看信息需要”)、日内瓦扫雷中心的阿德

里安·威尔金森先生(“关于防排装置的背景介绍”)和克里斯托福·约翰·格林伍德教授(“与战争遗留爆炸物有关的法律问题”)。

14. 在 2002 年 7 月 26 日第三次全体会议上, 政府专家小组通过了载于 CCW/GGE/II/CRP.1 号文件并经口头修订的第二届会议程序性报告草案, 该报告现作为 CCW/GGE/II/1 号文件印发。

附 件

政府专家小组第二届会议(2002年7月15日至26日)文件清单

文 号	标 题	国家/组织
CCW/GGE/II/WP.1	协调员就战争遗留爆炸物提出的核心问题	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协调员
CCW/GGE/II/WP.2 (没有电子本)	政府专家小组第二届会议(2002年7月15日至26日,日内瓦)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讨论要点	反车辆地雷问题协调员
CCW/GGE/II/WP.3	欧盟提出的反车辆地雷文件的要点	欧盟
CCW/GGE/II/WP.4	有待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政府专家小组研究的问题概述	加拿大
CCW/GGE/II/WP.5 和 Add.1	2002年7月专家小组第二届会议有关非杀伤人员地雷的讨论要点——敏感引信	德国
CCW/GGE/II/WP.6	子弹药的技术改进	法国
CCW/GGE/II/WP.7	关于履约的工作文件	主席
CCW/GGE/II/WP.8	战争遗留爆炸物	红十字会
CCW/GGE/II/WP.9	反车辆地雷:对人道主义援助和平民群体的影响	红十字会
CCW/GGE/II/WP.10	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政府专家小组从实地和捐助方角度看爆炸性弹药的处理	“地雷行动”组织
CCW/GGE/II/WP.11	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政府专家小组从实地角度看信息需要	“地雷行动”组织
CCW/GGE/II/WP.12	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军事专家会议可能的讨论范围	反车辆地雷问题协调员
CCW/GGE/II/WP.13	战争遗留爆炸物——实地作业经验	排雷行动处
CCW/GGE/II/WP.14	反车辆地雷——实地作业经验	排雷行动处
CCW/GGE/II/WP.15	战争遗留爆炸物	俄罗斯
CCW/GGE/II/WP.16	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敏感引信问题的反思文件	罗马尼亚
CCW/GGE/II/WP.17 和 Corr.1	关于反车辆地雷技术层面几个问题的工作文件	中国
CCW/GGE/II/WP.18	国际法目前对反车辆地雷的具体限制	协调员
CCW/GGE/II/WP.19	战争遗留爆炸物信息要求 人道主义排雷活动中的排除危险程序	协调员

文 号	标 题	国家/组织
CCW/GGE/II/WP.20	关于为减少“战争遗留爆炸物”进行弹药技术改进的讨论文件	中国和俄罗斯联邦
CCW/GGE/II/WP.21	与反车辆地雷有关的技术措施资料：可探测性与自毁/自失效/自失能	美利坚合众国
CCW/GGE/II/WP.22	在攻击行动中采取预防措施的原则与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的相关性	瑞典
CCW/GGE/II/INF.1 仅有英文本 (没有电子本)	工作方案草案	主席
CCW/GGE/II/INF.2	就战争遗留爆炸物军事专家会议的有关事宜致《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与会军事专家的信：拟议的工作计划和临时议程	瑞士
CCW/GGE/II/INF.3 仅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本	与会者名单	秘书处

如有与如何获得上述文件有关的技术问题，请直接联系 UN ODS，电话：(+41.22)917.60.55；电子信箱：ods_unog@unog.ch.

-- -- -- -- --